

(12003)

中華民國113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書脊加印文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教育部主管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 編

教 育 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3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4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在確保學生受教權下，進行學生妥善安置及教職員協助。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3 條規定，透過本基金提供學校相關協助，引導辦理不善學校退場，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係指因情事變更，原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法達到辦學目的時，得停辦其所設學校，解散學校財團法人等作為。學校停辦及學校財團法人解散過程中如遭遇相關疑義，本部將邀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給予適當協助，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並協助辦理不善學校平順退場。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 (二)本基金之資金運用，係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停招、停辦或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解散等，並透過經費挹注，妥善安置學生，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職員工權益。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公庫撥款收入	192,218	協助墊付學校推動退場計畫所需必要費用。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101,347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100,770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7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註：依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3 條規定，112 年度起不再編列「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三、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總計 10 億元，係辦理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等所需費用之墊付，或墊付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時所需之必要支出，以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9,22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9,219 萬 6 千元，約 873,618.18%，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 1 億 9,221 萬 8 千元，另本年度無融資貸款計畫。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13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41 萬 5 千元，增加 2,493 萬 2 千元，約 32.63%，主要係補助學校停招或停辦過程所需學生安置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發生本期賸餘 9,08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預算短絀 7,639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1 億 6,726 萬 4 千元，約 218.95%，主要係本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辦理學校轉型規劃、擴展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輔導計畫，已協助 13 校進行轉型諮詢服務，另辦理本部列管之專案輔導學校諮詢及輔導等行政事宜。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補助南榮科技大學及臺灣觀光學院等 2 所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所需費用，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學習。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依實際業務需要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審議補助及融資申請案件、年度預算及決算等。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融資借款本金，執行轉型及退場計畫所需之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融資作業計畫，109 年度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以協助處理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問題，該融資款項由學校法人依約分期攤還本息，並已於 111 年 7 月底提前完成清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補助 111 學年度南榮科技大學及臺灣觀光學院等 2 所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轉銜學習所需費用，協助上開停辦學校學生順利安置至他校學習，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依實際業務需要召開 2 次基金管理會議，審議亞太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申請基金墊付案件及本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等。

二、 預 算 主 要 表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5,117	基金來源	192,218	22	192,196
190	財產收入		22	-22
190	利息收入		22	-22
	政府撥入收入	192,218		192,218
	公庫撥款收入	192,218		192,218
4,927	其他收入			
4,927	雜項收入			
14,610	基金用途	101,347	76,415	24,932
6,092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8,323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100,770	75,843	24,927
1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7	572	5
-9,493	本期賸餘(短絀)	90,871	-76,393	167,264
2,430,050	期初基金餘額	2,344,164	2,372,070	-27,906
	解繳公庫			
2,420,557	期末基金餘額	2,435,035	2,295,677	139,35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1億9,221萬8千元，係公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預算數1億134萬7千元，包括：

(一)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1億77萬元，主要係透過本基金挹注經費，協助學校停招、停辦過程所產生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轉學安置所需支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7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一)較上年度預算數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預算賸餘9,087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7,639萬3千元，反絀為餘，相差1億6,726萬4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公庫撥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預算預算賸餘9,087萬1千元，較前年度決算短絀949萬3千元，反絀為餘，相差1億36萬4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庫撥款收入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所致。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0,87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8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0	係辦理墊款業務。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09,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1,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2,215	

本 頁 空 白

三、 預 算 明 細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192,218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所需。
公庫撥款收入				192,218	
總 計				192,218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092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	
6,092	服務費用	-	-	
6,092	專業服務費	-	-	
6,092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8,323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100,770	75,843	
660	服務費用	765	838	
-	旅運費	25	25	
-	國內旅費	25	25	辦理私立學校校產土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及相關會議之學者專家旅費。
660	專業服務費	740	813	
-	專技人員酬金	600	600	聘請律師、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與民間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0	140	審查學校提報之停招或停辦計畫及評價小組會議等經費。
660	其他專業服務費	-	73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授信帳務管理等經費。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用品消耗	5	5	
-	食品	5	5	審查學校提報之停招或停辦計畫及評價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之學校代表及工作人員等之誤餐費。
7,6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0	75,000	
7,6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	75,000	
7,663	捐助私校	100,000	75,000	協助退場學校教師鐘點費及學生安置費等。
1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7	572	
155	用人費用	350	350	
155	正式員額薪資	350	350	
155	管理會委員報酬	350	350	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
40	服務費用	180	175	
-	郵電費	20	20	
-	郵費	20	20	公務文件寄送郵資等。
8	旅運費	130	130	
8	國內旅費	130	130	召開本基金相關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旅費。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25	印製會議資料、預決算書及各種單據等。
32	印刷及裝訂費	30	25	
-	材料及用品費	47	47	
-	用品消耗	47	47	
-	辦公（事務）用品	32	32	
-	食品	15	15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召開本基金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14,610	總 計	101,347	76,415	

本 頁 空 白

四、預算附表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	100,770	主要係透過本基金挹注經費，促使即將退場學校具有充裕資源維護學生受教品質與積極處理退場事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77	主要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合 計		-	-	101,347	

本 頁 空 白

五、 預 算 參 考 表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	-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	100,770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融資貸款計畫		-	-	-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	1,0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	-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	75,843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融資貸款計畫		-	-	-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	3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	6,092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	8,323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融資貸款計畫		-	-	52,820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	-	
110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	6,104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	16,024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融資貸款計畫		-	-	-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	-	
109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	5,622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	7,585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融資貸款計畫		-	-	65,603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	-	

教育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總 計	15	-	15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0	-	-	-	-	-	-
管理會委員	350	-	-	-	-	-	-
合 計	350	-	-	-	-	-	-

部
上學校退場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350	-	350
-	-	-	-	-	-	-	-	350	-	350
-	-	-	-	-	-	-	-	350	-	350

教育
私立高級中等以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協助推動學校轉 型計畫	協助學校停招或 停辦計畫
155	350	用人費用	350	-	-
155	350	正式員額薪資	350	-	-
155	35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50	-	-
6,792	1,013	服務費用	945	-	765
-	20	郵電費	20	-	-
-	20	郵費	20	-	-
8	155	旅運費	155	-	25
8	155	國內旅費	155	-	25
32	2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	-
32	25	印刷及裝訂費	30	-	-
6,752	813	專業服務費	740	-	740
-	600	專技人員酬金	600	-	600
-	1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140	-	140
6,752	73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
-	52	材料及用品費	52	-	5
-	52	用品消耗	52	-	5
-	32	辦公（事務）用品	32	-	-
-	20	食品	20	-	5
7,663	7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0	-	100,000
7,663	7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	-	100,000
7,663	75,000	捐助私校	100,000	-	100,000
14,610	76,415	合 計	101,347	-	100,770

部

上學校退場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0					
350					
350					
180					
20					
20					
130					
130					
30					
30					
-					
-					
-					
-					
47					
47					
32					
15					
-					
-					
-					
577	-	-	-	-	-

本 頁 空 白

六、附 錄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420,557	資產	2,435,035	2,344,164	90,871
2,367,736	流動資產	1,082,215	1,991,344	-909,129
2,367,736	現金	1,082,215	1,991,344	-909,129
	應收款項			
52,82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352,820	352,820	1,000,000
	長期貸款			
52,820	長期墊款	1,352,820	352,820	1,000,000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2,420,557	資產總額	2,435,035	2,344,164	90,87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420,557	基金餘額	2,435,035	2,344,164	90,871
2,420,557	基金餘額	2,435,035	2,344,164	90,871
2,420,557	基金餘額	2,435,035	2,344,164	90,871
2,420,55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35,035	2,344,164	90,871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分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	面對少子女化日益嚴重之衝擊，我國學生生源逐年減少，各級學校均呈現供過於求趨勢，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面臨轉型及退場勢在必行，然現今相關退場機制仍待改善。經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業務範圍新增辦理私立高中職退場事宜，惟教育部仍未建立私立高中職之專案輔導名單，影響學生升學選校之參考。且教育部對私立高中職辦理轉型或退場，缺乏強制性之監督管控機制。對於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設立退場審議會以進行審議，亦不夠積極。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私立高中職專輔名單，並建置與地方政府之對接機制，以確保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工作之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依限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2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協助學校停招停辦計畫」預算編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依限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584 萬 3 千元，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以及辦理補助學生安置費用及墊付教職員人事費用等項目。未來將公告多所私立大專校院、私立高中職為專案輔導學校，日後辦理退場相關業務之數量恐頗可觀。補助學校退場計畫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對專輔或退場學校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但辦理期間長，發生呆帳可能性不低，允宜妥為估算年度資金需求並預為財務規劃。教育部除應積極介入，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教職員積欠薪資和學生轉學安置，並且強化「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之辦理績效，偕同勞動部辦理私校教職員轉職輔導各項工作，輔導學校依法改制或改辦提出相關規劃及配套，對偏鄉私立高中職大量退場衝擊地方上技職人才培育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規劃。爰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我國受到少子化衝擊，各級學校多有面臨招生不易的情形，產生學校收入大幅降低，除了面臨校務維持的財務問題，更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大受影響。而若學校財務問題擴大到一定程度，更會被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更讓學校財務問題雪上加霜，形同送入安寧病房，最終無力回天。面對大環境趨勢影響，預期未來有更多辦學品質穩定之私校會面臨相關財務問題，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提出相關私校轉型之規劃，讓具有競爭力的私校持續協助我國高教公共化政策。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及相關私校輔導協助機制精進之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依限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後，教育部私校退場審議執行過程衍生紛爭及亂象，近日多所私立高中職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部分為偏鄉技職學校遭勒令退場，對地方上教育資源產生重大損失，城鄉教育資源將加速失衡，衝擊地方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依限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才培育。教育部對於部分學校未主動輔導轉型或改辦，對於學校所提改辦計畫書退件理由不一、標準不明確。經營困難之學校，部分出現積欠教職員薪資，亦有部分以扣減學術研究費、不發年終獎金等方式犧牲教師權益，教職員則求助無門。爰此，要求教育部於公告專輔學校之前，對於偏鄉私立高中職大量退場衝擊地方上技職人才培育，應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規劃；要求教育部應提前公告學校改辦的審核標準，並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客觀審議私校轉型改辦案，積極協助輔導學校依法轉型或改辦機會；對於部分教職員遭學校拖欠薪資，教育部應積極介入，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並且提升「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之辦理績效，偕同勞動部辦理私校教職員轉職。上述事項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111年4月22日三讀迄今，已有1年左右時間，雖中央所轄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已開始進行相關審查，然直轄市政府所管轄之私立高中職退場事宜，仍未有顯著進展，且離112學年度僅剩不到半年時間，亦將影響學生之就學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各直轄市辦理私校退場法規之建置及私立高中職退場相關事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依限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